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95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志偉、張廖萬堅等 17 人，為建立國家運動防護專業體系，明確定義運動防護師之權利義務，提升運動防護專業與發展。爰擬具「運動防護師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運鵬 江永昌 賴品妤 陳秀寶 高嘉瑜  
蔡易餘 黃秀芳 邱志偉 許智傑 莊競程  
林岱樺 湯蕙禎 王美惠

## 運動防護師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運動防護員自民國 80 年 8 月，由國立體育大學首創運動保健系招生、民國 91 年 8 月中  
國醫藥大學設立運動醫學系、民國 92 年高雄醫學大學設立運動醫學系及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  
學系之設立、100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設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招生，目前國立體育大學、中國醫  
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設有專系。因民國 103 年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明確規範考試資格，近  
年各大學因應多元文化教育，隨著健康促進觀點之注入，許多設有體育系、健康促進學系、運動科  
學之大專院校，校內增設運動防護核心學程以利學分修習，跨領域結合之人才，促發運動相關之系  
所增設運動科學、運動防護相關之課程。

自民國 80 年設立至今，歷經三十餘年，國內已培育眾多運動防護專業人員，並將原稱「運動  
防護員」更名為「運動防護師」，應考運動防護師資格，受高等教育與專業課程訓練，肯定職業專  
業能力。復鑒於備戰奧運等國際賽事之黃金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設立之校園運動防護計畫期深耕  
至基層運動員，運動防護員於競技運動已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且現代社會價值觀提倡適當的身體活  
動可以帶來身心靈之健康，不論從職業運動團隊至一般民眾，運動防護員皆有其發揮長處之用。以  
目前我國運動防護員相關規範僅授權辦法規定，其執行業務範圍有關人民之生命、身體等權利有直  
接重大密切相關，藉由運動防護員之核心價值「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具備運動防護基礎科學與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之能力，及具備急救相關知識，以促進民眾運動健康與安全，爰擬具「運動防護  
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充任運動防護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運動防護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非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運動防護師名稱；請領運動防護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請領運動防護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明定運動防護師資格檢定、證書格式及考試相關作  
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其相關業務授權由教育部體育署定之。（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運動防護師業務範圍、執業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已領  
者，撤銷或廢止情形、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五、運動防護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應由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草案第十四  
條）
- 六、運動防護師執業之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七、運動防護師應遵守運動防護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  
（草案第十八條）
- 八、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組織體系相關規定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
- 九、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十、運動防護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一、運動防護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二、外國人應運動防護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業務。(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四、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五、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九條)

十六、附件為第四條運動防護師檢定規定課程表。

附件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學科類群	科目 (學分數)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1.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學分) 2.運動處方 (2 學分) 3.運動貼紮與實驗 (2 學分) 4.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學分) 5.運動推拿指壓學 (2 學分) 6.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學分) 7.運動保健學 (2 學分) 8.運動防護實習 (2 學分) 9.運動體能訓練 (2 學分)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1.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學分) 2.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3.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4.運動營養學 (1 學分) 5.運動生物力學 (1 學分) 6.運動心理學 (1 學分) 7.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學分) 8.健康管理 (1 學分)

## 運動防護師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運動防護專業體系，明確運動防護師之權利義務，提升運動防護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運動防護師資格檢定辦法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者，得充任運動防護師。	充任運動防護師之要件。	
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師之檢定，應成年及持有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學位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學位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明定運動防護師證照應考資格。	

<p>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學位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師證書。</p> <p>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p> <p>申請運動防護師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運動防護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書：</p>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明定充任運動防護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並衡酌運動防護師業務之性質訂定之，併予說明。</p>
<p>第六條 非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運動防護師名稱。</p>	<p>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運動防護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運動防護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運動防護師之權益。</p>
<p>第七條 請領運動防護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運動防護師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師證書。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p> <p>申請運動防護師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p>	<p>一、請領運動防護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p> <p>二、明定運動防護師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明定運動防護師檢定考試及格方式及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得保留及格成績一年。</p> <p>四、明定申請運動防護師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教育部提出，其證書格式授權由教育部體育署定之。</p>

<p>出，其證書格式授權由教育部體育署定之：</p> <p>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第八條 運動防護師業務如下：</p> <p>一、運動傷害之預防：</p> <p>(一)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從事體育運動者之身體狀態。</p> <p>(二)參與及督導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訓練計畫（例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p> <p>(三)檢視比賽或訓練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p> <p>(四)定期檢查運動器具、設備及場地之安全。</p> <p>(五)協助使用合適之護具、評估護具之使用及維護狀況。</p> <p>(六)施予合適之貼紮或包紮。</p> <p>(七)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p> <p>(八)熱身、整理操、伸展指導。</p> <p>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p> <p>(一)運動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p> <p>(二)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管理。</p> <p>(三)運動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衛教及指導。</p> <p>(四)擬訂服務對象所處運動訓練場所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p> <p>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p> <p>(一)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p> <p>(二)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p> <p>(三)使用適當之急救技術，並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p> <p>(四)協助送醫。</p> <p>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p> <p>(一)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p>	<p>明定運動防護師業務範圍。</p>

<p>(二)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業務。</p>	
<p>第二章 執 業</p>	<p>章名。</p>
<p>第九條 運動防護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p> <p>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運動防護師事務所、學校、運動產業、國訓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p> <p>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運動防護師之機（構）。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運動防護師聯合設立運動防護師事務所。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三、運動防護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運動防護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四、運動防護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執業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運動防護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三、第三項明定運動防護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p> <p>四、第四項明定運動防護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十條 運動防護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p> <p>運動防護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p> <p>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中央主管機授權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p>	<p>一、運動防護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運動防護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為建立運動防護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教育部體育署訂定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運動防護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運動防護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一、第一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十二條 運動防護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運動防護師公會。 運動防護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運動防護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運動防護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運動防護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運動防護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一、為健全運動防護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動防護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運動防護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p>
<p>第十四條 運動防護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p>	<p>一、第一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運動防護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p>
<p>第十五條 運動防護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運動防護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惡意散播。 三、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運動防護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運動防護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僱用人權益。 (三)第三款明定禁止運動防護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運動防護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運動防護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運動防護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對運動防護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運動防護師配合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運動防護師執行業務，應遵守運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運動防護師應遵守運</p>

<p>防護師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倫理規範，由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運動防護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運動防護師懲戒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警告。</li> <li>二、命接受第十條以外一定時數並須與違反事由相關之繼續教育或進修課程。</li> <li>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li> <li>四、廢止執業執照。</li> <li>五、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li> </ol> <p>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動防護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p> <p>二、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運動防護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第十八條 運動防護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運動防護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人對於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p> <p>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運動防護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運動防護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由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處理運動防護師之懲戒事件。</li> <li>二、第二項明定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li> <li>三、第三項明定對於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li> <li>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li> <li>五、第五項明定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li> <li>六、第六項明定運動防護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li> </ol>
<p>第三章 公 會</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運動防護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運動防護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運動防護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運動防護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直轄市、縣（市）運動防護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運動防護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運動防護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一、第一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體系。</p> <p>二、第二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運動防護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四、第四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第二十一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p> <p>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p> <p>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規範運動防護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p>
<p>第二十二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p> <p>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p>

<p>二十七人。</p> <p>三、運動防護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運動防護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運動防護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p> <p>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運動防護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運動防護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下級運動防護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運動防護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運動防護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運動防護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一、第一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p> <p>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第二十五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運動防護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六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運動防護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運動防護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運動防護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p>
<p>第四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者，使用運動防護師名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職業證照。</p>	<p>非取得運動防護師證照資格者違反第六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職業證照。</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職業證照：</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運動防護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書。</p> <p>二、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惡意散播。</p> <p>三、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四、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職業證照。</p>
<p>第三十條 運動防護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職業執照，執行運動防護師業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p> <p>二、第二項規定運動防護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p> <p>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變更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p> <p>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p> <p>運動防護師公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運動防護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運動防護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運動防護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運動防護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二條 運動防護師事務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四款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運動防護師事務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p>
<p>第三十三條 運動防護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書。</p>	<p>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運動防護師證書，以加強管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運動防護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運動防護師。</p>	<p>運動防護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運動防護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運動防護師。</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運動防護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運動防護師考試。</p>	<p>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運動防護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運動防護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運動防護師公會章程。</p>	<p>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授權目的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業務。</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日期。</p>

